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萬山部落)諮詢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07月20日(星期六)下午15時30分

貳、主持人：金瑞原部落主席/代理主持

參、地點：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里辦公處

紀錄：王潔心

肆、申請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伍、研究計畫名稱：運動介入對偏鄉原住民族中高齡者生活品質與功能性體適能成效之研究

陸、研究主持人(申請人)：金珮瑜 研究生

柒、受理編號：CRB-113-015(研究申請-新案)

捌、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本公所鄉(鎮、市、區)諮詢會議應出席委員人數計 27 人(含召集人)，法定出席人數 15 人，實際出席人數為 26 人，全程參與人數 25 人(離席 1 人)，議決人數 25 人。

玖、會議內容：

一、因召集人駱韋志區長因故無法出席本次會議，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本次全體出席委員全數通過主持人由金瑞原部落主席代理。

二、主持人確認出席人數達法定標準。

三、主持人致詞：(略)

四、專管中心報告：(略)

五、研究主持人報告：(略)

六、綜合討論及詢答：

**(一)專家學者建議：**

**1. 日宏煜教授：**

這個研究對文化健康站的長者確實能透過運動的介入，多一個選項來延緩失能，但是以下幾個問題還是需要釐清：

(1) 計畫中預計招募 40 組參與者，其中分成實驗組與對照組，萬一實驗組的意願很高，請問要如何控制實驗組的人數？不能因為長者有意願參加實驗組，但是卻被告知只有 20 個名額，又或者被告知因為來晚了所以不能參加！這部分在研究設計上可能會以實驗式的想法，理所當然地認為實驗組與對照組各半，但是實際在部落或社區上可能無法如我們所願。

(2) 團隊使用簡明版的世界衛生組織生活品質問卷，曾經使用在臺灣及世界其他地區的原住民族的調查上，由於這份問卷是翻譯過來的，加上沒有看到團隊提供針對原住民族的問卷可信度與效度，應確認這份問卷對原住民族是否適用，當信度與效度不夠高時，對於研究的詮釋較容易做出不精準的判斷。

團隊對於我書面上的意見也都有做出很好的回覆，希望未來在執行上能夠尊重我們的族人，研究也可以順利進行，以上是我個人的一些想法與意見。

## 2. 郭東雄教授：

本案在研究主題目的及背景設計跟程序，降低族群文化風險和提升整體族群利益等方面，需要強化與接納，要多聽在地長者的意見，建議計畫主持人依據原住民族健康法第 11 條到第 13 條的規範執行，本人支持此計畫在萬山部落的執行，但是要提醒研究者要與部落長者多溝通，尤其是接納在地的意見，而不是只有用自己的看法。

## (二) 諮詢委員意見：

### 1. 鄭善雄委員：

請問這個計畫要從什麼時候開始？大概需要多少人？

### 2. 呂惠萱委員：

(1) 因為您的問卷涉及長者的生活品質，所以是使用這份品質問卷嗎？我認為這份問卷本身的內容還需要再調整，因為裡面有些使用的字眼沒有符合在地文化，建議這部分需要再做修正。

(2) 請問一開始會先做精力的測試嗎？來確認這些長輩的體能可以在安全的狀態進行八周的運動，由於文健站現有長者是 40 位，平常其中有 8 位是在家，真正會到站的只有 20 幾位，但計畫中提到實驗組與控制組各為 20 位的模式，會擔心到文健站的長者沒辦法達到這樣的需求性，在研究的限制上是否有要求最低的模組可為多少人？

### 呂惠萱委員補充說明：

之前珮瑜有來文健站溝通，也有與照服員討論，文健站本來就有在做野馬適能的課程，今天如果能夠透過專業的課程也是很好，文健站與照服員都很樂見這件事情，比較特別的是很多研究計畫書在做這個過程，有經過諮詢這才是對的，今天舉辦這場宣導很好，讓我們知道不管是文化還是人體實驗，如同這個計畫為什麼是人體實驗，因為要測量我們的適能就必須透過這樣的座談會，這樣我們就可以知道他是否有取得同意，我們要不要接受，就像之前遇過有人找部落的人幫忙翻譯，我們要學習一件事，我們的文化是自己講的，別人寫出來的，沒有經過我們的同意就變成他講的，所以像今天這樣的模式是好的，如同剛剛在宣導時，林

順祥委員提到我們沒有同意這樣寫，結果他卻交出去了，我們可不可以提出申訴？可以！現在很多資訊要公開，如果你覺得當初受訪時不是這樣，甚至可以主張受訪的文字及資料讓我們先看過，這樣大家都了解嗎？文健站的工作人員是支持這個案子在這邊做，但是長輩要執行這個計畫時，每個人都會簽署參與同意書，知道要做什麼，然後才簽名。

### **(三)研究團隊回覆：**

謝謝大家的提問，剛剛姊姊有講到問卷的部分，這個用詞對長者而言可能會聽不懂、不了解，所以問卷的部分我會再詢問文健站的姊姊，這個地方可以用什麼樣的方式來翻譯，讓長者們可以聽得懂。

## **七、表決**

(一)委員人數：27位（含召集人），出席人數：26位。

(二)表決結果：出席委員人數26人，表決人數25人，離席1人，同意25票，不同意0票，迴避0票，廢票0票。

(三)議決：本案議決結果為同意。

### **(四)專管中心報告：**

專管中心對研究者有一些要求，因為您的約定項目寫以上皆無，但是事實上你的活動會進到文化健康站，你的活動會有活動設計，如果這個研究結束，我們希望長者參與的過程與研究的成果，都能夠留在文化健康站，不只是只有萬山的健康站，也能夠讓其他的文化健康站參考，因此約定項目中「目標群體於研究過程之參與機制」這個地方請打勾，「其他與研究過程、成果及其他有關之事項」，以後的貢獻可以幫助更多文化健康站的長者讓他們的體能增加，所以也麻煩你修改這個部分。

專管中心在這邊提醒，約定項目改變後，根據專家、在座長者的建議要做修改的話，請於14日內回傳給專管中心，讓我們列管並繼續追蹤，以上感謝各位，今日的會議完滿成功。

壹拾、散會。